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該等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擬提呈的批准收購事項及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擬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13,634,569,358 (99.74%)	34,920,767 (0.26%)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重選馮子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69,490,1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重選徐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69,490,125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700,688,94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 (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
徐志光先生